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

中医一院〔2018〕56号

关于医院伦理委员会成员换届聘任的通知

各处（科）室：

为了规范我院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和相关技术的应用，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，尊重和保护受试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（2003）》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（2016）》和我院伦理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，经医院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医院伦理委员会成员：

主任委员：张念樵

副主任委员：钟筱华（女）

委员：朱敏、黄枫、邓高丕、余杨桂、单继军、焦贵荣、

唐洪梅（女）、熊芬（女）、李立凯（律师）、刘瑜（女）、

黎欣盈（女）

秘书：黎欣盈
伦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。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广东省中医药局、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发：监察科。

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钟筱华